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0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为此，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5）；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期间，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